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婚字第6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孫裕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2月5日15時40分在本院家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，此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雖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程序終結，並定於114年1月22日宣判，惟因被告送達之就審期間不足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114年2月5日15時40分在本院家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明洵